

粵港知識產權合作項目

2006-2007 年知識產權專業人士交流計劃報告

① 背景

1.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

粵港兩地於 2003 年成立「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該小組成員包括粵港兩地負責保護知識產權的政府部門代表，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局長為小組的粵方組長，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署長為小組的港方組長。專責小組的合作範疇包括推廣和教育、培訓、執法以及資訊發布等方面。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自 2003 年開展後，有多項的合作項目已順利完成或持續發展，並成功使粵港兩地相關的知識產權部門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2. 2006-2007 年知識產權專業人士交流計劃

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合作框架下，自 2004 年起，粵港兩地已成功舉辦多次知識產權公務人員或專業人士交流計劃。於 2006 年 6 月在港舉行的第五次「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會議上，雙方決定於 2006-2007 年繼續舉辦知識產權專業人士交流計劃，並把交流重點放在展覽會期間的保護知識產權措施上，讓參加計劃的公務人員或專業人士對兩地有關的保護措施有更深入瞭解，並促進雙方的合作。

3. 交流計劃的具體安排

2006-2007 年知識產權專業人士交流計劃分為兩部分：(i) 香港代表團於 2006 年 10 月 19 日到廣州交流；(ii) 廣東省代表團於 2007 年 1 月 23 日前往香港交流。

(i) 香港代表團到訪廣州交流

港方專業人士代表團成員一行十二人包括來自知識產權署、香港海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貿易發展局(以下簡稱「貿發局」)(廣州辦事處)的代表，並由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馮淑卿女士擔任港方代表團團長。

港方代表團於 2006 年 10 月 19 日前往廣州，上午訪問廣東省知識產權局，由廣東省知識產權局代表介紹廣東省會展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下午出訪第 100 屆「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¹(以下簡稱「廣交會」)琶州展館會場，由廣交會「知識產權和貿易糾紛投訴接待站」的工作人員講解如何處理投訴侵權個案，並就廣交會期間如何處理知識產權糾紛進行深入的交流。

(ii) 廣東省代表團到訪香港交流

粵方專業人士代表團成員一行九人包括來自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版權局、外經貿廳、公安廳、以及中國對外貿易中心的代表，並由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副局長朱萬昌先生擔任粵方代表團團長。

繼港方專業人士代表團前往廣州交流後，粵方代表團於 2007 年 1 月 23 日前往香港，進一步了解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以及在會展期間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知識產權署、香港海關及貿發局的代表，分別向粵方代表介紹了香港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商標及版權方面的刑事執法、針對處理會展期間侵權行為的「快速行動計劃」、在展覽會中實施的保護知識產權措施，以及在展覽會中處理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所涉及的法律問題、處理技巧與及侵犯知識產權的民事訴訟等情況，粵港雙方並作了深入的交流。

(II) 粵港兩地的會展業概況

(i) 廣東省

2005 年，會展業及相關產業為廣州帶來數以百億元的收益。其中，以廣交會最為重要。廣交會創辦於 1957 年春季，每年春秋兩季在廣州舉辦，迄今已有五十年歷史。廣交會是中國目前歷史最長、層次最高、規模最大、商品種類最全、到會客商最多、成交效果最好的綜合性國際貿易盛會。廣交會為廣東省的經濟帶來莫大的效益，不但令賓館、餐飲、交通、旅遊、商業、通訊等產業興旺發達，而且給酒店業的發展更帶來相當大的收益。廣東省其他城市如惠州及順

¹ 2006 年 10 月 15 日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先生在第 100 屆「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開幕暨慶祝大會上宣布，自第 101 屆開始，「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正式更名為「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德等，每年也會舉辦不同類型的國際展覽會，所以會展業已成為廣東省經濟重要的一環。

(ii) 香港

2004年，展覽業直接和間接地為香港經濟提供了190億港元的進帳。香港作為亞洲地區其中一個的國際大都會，並擁有完善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及有效的執法機制，為舉辦大型及國際展覽會提供優良的條件。2005-2006年度，貿發局舉辦了19項高度國際性的展覽會(有半數買家及參展商來自香港以外的地區)。2006年，在香港舉辦的國際級展覽會共有77個，貿發局舉辦的佔30多個，其中七個是亞洲最大，並吸引約460,000位買家。

2006年12月，被譽為「電信界奧林匹克」的2006年世界電信展在香港成功舉行，備受各國政府和商界讚賞，並大大提升了香港作為國際展覽中心的地位。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於2006年12月訪京期間，中央表示支持香港舉辦更多大型國際會議和展覽。

(III) 廣交會與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的保護知識產權措施

參加2006-2007年知識產權專業人士交流計劃的粵港兩地代表，就展覽會的保護知識產權措施，特別是廣交會與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中所採取的保護知識產權措施進行了深入的交流。

以下為廣交會與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中有關措施的簡介：

1. 相關的法律、法規、守則

(i) 廣交會

參加廣交會的參展商，必須於申請參展時簽署同意遵守主辦機構制訂的有關保護知識產權措施的條款。廣交會的主辦機構在2002年(即第92屆)發布了《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投訴及處理辦法》。這是內地會展業第一套由展覽會主辦機構自行制訂的對保護知識產權及侵權投訴處理的方案。2006年1月，商務部、國家行政工商總局、國家

版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頒佈了《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中，訂明會展主辦方可與參展方簽訂參展期間保護知識產權的條款或合同，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辦法》令廣交會在知識產權執法工作更加有法可依，處理投訴個案也更具效力。當參展商涉嫌侵犯專利或版權時，執法人員便會依照《辦法》內的規定處理。對有關涉及侵犯商標個案，執法人員更可依據內地《商標法》內的規定作出處理。

(ii) 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

民事保護及刑事執法

知識產權署負責就有關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及法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建議，並負責向企業及公眾等推廣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署同時提供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服務，任何人士可透過知識產權署免費提供的網上檢索系統 (<https://ipsearch.ipd.gov.hk/index.html>) 檢視以下資料：

- 在香港註冊或申請註冊中的商標記錄
- 在香港註冊或已公佈申請註冊的專利記錄
- 在香港註冊的外觀設計記錄

香港擁有完善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及有效的執法機制。與保護知識產權相關的條例主要包括：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 559 章)
- 《商品及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
-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514 章)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香港法例第 522 章)
-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44 章)

請瀏覽律政司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查閱上述條例的詳細資料。

貿發局制訂的措施

貿發局制訂了一套《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以下簡稱《參展商須知》)。參加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的參展商，必須在申請參展時簽署同意遵守貿發局制訂的有關保護知識

產權措施的條款，例如參展商須保證其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等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等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參展商亦須同意遵守《參展商須知》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式和侵權罰則。

2. 負責處理投訴的部門、單位、機構

(i) 廣交會

廣交會會場內設立了「知識產權和貿易糾紛投訴接待站」，其中再分為專利、商標及版權三個投訴接待站，分別接受及處理侵犯專利、商標及版權的投訴。投訴接待站的相關專業人員主要來自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及各知識產權局、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版權局等單位。

(ii) 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

刑事執法

香港海關是負責對侵犯版權及商標活動作出刑事執法的部門。版權或商標擁有人如發現展覽會內出現任何侵犯版權或偽冒商標的活動，可向香港海關舉報。

(註：由於侵犯專利或註冊外觀設計並不屬於刑事罪行，海關不能受理有關投訴。)

貿發局制訂的措施

貿發局有一套處理展覽現場侵權投訴的程序，在一般貿發局舉辦的大型展覽會中，貿發局均聘有駐場法律顧問處理有關專利、外觀設計、版權及商標侵權的投訴事宜。

3. 提出投訴的程序

(i) 廣交會

專利投訴接待站

投訴人需要提交《提請投訴書》、專利證書、專利公告文書、專利法律狀態等證明(若投訴人未能出示有關專利證明文件，可即時向設置於投訴接待站旁的專利信息中心，從互聯網上下載有關證明)、以

及其他所需文件。

商標投訴接待站

投訴人需要向投訴站遞交查處涉嫌商標侵權案件的請求書、有關涉嫌侵權的理據、商標註冊証複印件、以及其他所需文件。

版權投訴接待站

投訴人需要向投訴站遞交兩份表格，分別是《客商參展商投訴登記表》和《提請投訴書》，版權權利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作品自願登記証、以及其他所需文件。

(ii) 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

刑事執法

就涉及侵犯商標方面，商標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需要向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申請備案，以及提供有關商標在香港註冊的資料。在處理涉及侵犯版權的案件時，版權擁有人須證明被指侵犯版權的作品已存有版權，以及提供足夠證據，證明該作品的版權已受侵犯。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須向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申請備案，以及提供有關擁有該版權作品的資料，包括作品的製作或首次發表日期和地點、作者的姓名、擁有人的姓名和作品有版權存在的述明（如有需要，申請人須提供版權作品誓章的文本）。

海關必須就侵權的投訴搜集充分證據及進行刑事調查，方能採取執法行動。展覽會往往只有數天會期，為滿足刑事檢控的舉證要求，知識產權擁有人須提供證據及相關文件，此過程往往需時，屆時很可能已過了展覽會期，未能及時阻止涉嫌侵權行為。有見及此，海關與「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以下簡稱「陣綫」）合作，於2006年5月23日推出一個針對打擊在大型展覽會展出侵權物品的計劃，名為「快速行動計劃」。該計劃讓參展的企業，將有關參展物品的資料，包括該產品的品牌或版權等資料預先提供予「陣綫」備存。透過此項備存機制，當品牌或版權持有人向海關舉報時，海關可以快速處理，從而對侵權行為作出更快速的反應及執法行動，進一步提高在展覽會期間對知識產權擁有人的保障。就「快速行動計劃」下已提供充足資料的版權及商標物品，若有侵權情況發生，海關便會在收到投訴後24小時內採取行動。

貿發局制訂的措施

投訴人須向貿發局設立在會場內的知識產權辦事處舉報，如投訴涉及侵犯版權，版權擁有人須向貿發局提供版權證明，包括作品的創作日期、地點、作者名稱、擁有者名稱及原作正本或核證副本，例如設計圖樣及草圖等、發票、貨運文件或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可證明(1)首次出售有關該版權之產品或物品之日期;或 (2)首次發布有關版權作品之日期。

如投訴涉及侵犯商標、專利、外觀設計，知識產權擁有人須向貿發局提供有效的香港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等。

4. 處理投訴的程序

(i) 廣交會

專利投訴接待站

投訴接待站的工作人員會核對有關資料是否足夠及投訴人是否符合資格投訴，例如投訴人是否專利權利人或持有參加該屆廣交會有效証件的與會人員。如投訴人符合提出投訴條件，工作人員會到涉嫌侵權展位進行調查。若初步認為投訴成立，而被投訴人未能實時作出有效舉証，投訴站工作人員可暫扣涉嫌侵權物品，被投訴人如對投訴站的處理有異議，他們亦可於一個工作日內補充相關證據。如舉証有效，可獲發回被暫扣的物品。

商標投訴接待站

投訴站人員對投訴材料審查以後才決定是否受理，如投訴站人員受理該投訴，便會聯同駐會的商標管理行政執法人員到被投訴展位調查。如涉嫌侵權展位被認定為侵權，便會依照《商標法》的有關規定處罰。工商執法人員可以採取行政執法處理有關侵權個案。

版權投訴接待站

工作人員核証有關文件後，而又決定受理該投訴，便會到涉嫌侵權的展位調查。跟專利侵權處理一樣，被投訴人亦須作出「不侵權」舉証，如舉証無效或舉証不足，展品會被投訴站扣查。其他程序跟專利投訴接待站的處理相同。

(ii) 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

刑事執法

海關的執法人員會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並可按調查的結果採取行動，逮捕涉嫌侵犯版權或偽冒商標的人士及緝獲有關侵權物品，律政司會根據海關的調查結果考慮是否對涉嫌侵權的人士提出刑事檢控。

貿發局制訂的措施

貿發局人員以及派駐現場的法律顧問於接獲投訴後，便會進行有關調查。如貿發局駐場法律顧問認為投訴理據充足，該局人員便會前往涉嫌侵權參展商攤位處理該投訴，並為爭議的物品拍照，被投訴的參展商除非能夠提出使駐場法律顧問認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其有權銷售及展出該等涉嫌侵權的展品，否則被投訴人須簽署承諾書。被投訴人須在承諾書內選擇(1)於展覽期間停止展示或擺放有關涉嫌侵權商品;或(2)繼續展示有關商品，但被投訴人若其後被香港法庭裁定侵權，貿發局有權禁止被投訴人參加該局日後舉辦之展覽會。

5. 對涉嫌侵權的參展商可作出的制裁

(i) 廣交會

就涉及專利、版權的投訴，對被認定為「涉嫌侵權」而不能作出「不侵權」有效舉證的參展商，執法人員會禁止有關參展商展出涉嫌侵權的展品。就涉及商標侵權的投訴，執法人員會按《商標法》有關條款對被認定為「構成侵權」參展商進行處罰。一般情形，所有侵權物品均會被銷毀。如被投訴的參展商對投訴站的查處工作拒絕合作，在勸說無效的情況下，執法人員可以收繳當事人的參展證件。投訴站對涉嫌侵權展品作出初步處理後，如發現涉嫌侵權的參展企業在同一展位再次展出同樣的涉嫌侵權展品，大會可以立即沒收該展位全體業務人員的參展商證，取消其當屆廣交會的參展資格，並在《廣交會通訊》對該參展商進行通報批評。

(ii) 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

刑事執法

任何人干犯《版權條例》或《商品說明條例》所列載的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罰款及／或監禁。有關的刑事罪行及罰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版權條例》：任何人出售、管有、出口、進口、公開展覽及分發盜版物品作商業用途，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監禁 4 年和每件盜版物品最高罰款港幣 5 萬元(即《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所訂明的第 5 級罰款)；而任何人製造、管有、出口、進口或出售用作製造盜版物品的任何物件，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監禁 8 年和罰款港幣 50 萬元。
- 《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偽造任何商標；進出口或出售任何偽冒商標的貨品；管有任何偽冒商標的貨品作出售或商業用途；出售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商業或製造用途，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和罰款港幣 50 萬元。

海關在「快速行動計劃」實施後，於 2006 年 10 月 13 至 16 日舉行的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覽會期間，首次利用有關計劃備存的資料採取執法行動。海關收到「陣綫」會員投訴三宗，破獲案件四宗(涉及四間侵權公司)，共有四人被捕。在該三宗案件中，三人已被法庭判監兩個月緩刑執行，及罰款港幣 2,500-5,000 元。

貿發局制訂的措施

對涉嫌侵權的參展商，貿發局有權就下列其中一種情況禁止該參展商參加貿發局日後舉辦之展覽會：

情況 1:

涉嫌侵權的參展商不合作，包括拒絕簽承諾書；或拒絕讓貿發局人員拍照；或違反承諾書許下之承諾。

情況 2:

涉嫌侵權的參展商在連續兩屆展覽會中：(i)被超過一名投訴人作出四宗牽涉及不同知識產權的有證據的投訴；或 (ii)被同一名投訴人投訴最少有四種不同產品或物品侵權。

(註：除非有關參展商能證明其擁有涉嫌侵權產品或物品的銷售或展出權，而貿發局駐場法律顧問亦認為證據充足，則作別論。)

情況 3:

參展商應貿發局要求簽署承諾書，讓貿發局職員將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拍照及自行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但在連續兩屆展覽會期中遭香港法庭最少兩度裁定侵權。

情況 4:

參展商應貿發局要求簽署承諾書及讓貿發局職員將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拍照，但拒絕自行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及其後被香港法庭裁定侵權。

6. 展覽會結束後可跟進的行動

(i) 廣交會

專利及版權投訴接待站的執法人員不會對涉嫌侵權的參展商採取行政執法行動，因為行政執法的調查需時比較長，案件一般均不可以在廣交會完結前，確認有關侵權事宜，而投訴人需要在展覽會完結後，前往有關的知識產權部門，繼續跟進有關投訴事宜。知識產權擁有人亦可按情況透過民事程序及刑事程序向涉嫌侵權的參展商追究責任。

廣交會亦要求投訴者把有關個案在會展結束後，通過法律途徑處理，如沒有經過法律途徑處理有關案件，而投訴人在來屆廣交會對相同物品及向相同參展商作出投訴，均不獲受理。

(ii) 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

知識產權擁有人可根據香港有關法例，向涉嫌侵權的參展商提出民事訴訟，其中的民事補救措施包括禁制令、強制令、賠償、交出所得利潤、訟費等。

(IV) 總結

粵港兩地的會展業分別在促進本地經貿發展上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現時有不少生產商或採購商均會根據有關展覽會在本地或國際間的聲譽而決定是否參展。其中，各界對展覽會期間的保護知識產權工作都十分關注。一項展覽會往往只維持數天，如何確保各參展商履行尊重他人知識產權的責任，並且可以公

平、公正、迅速地解決當場的知識產權糾紛，為展覽會主辦機構及執法人員帶來了很大挑戰。

透過這次 2006-2007 年知識產權專業人士交流計劃，不但讓雙方代表有機會深入認識粵港兩地在展覽會期間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同時更為日後雙方舉辦各類型的交流活動，奠定良好基礎。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
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

2007 年 7 月

參考資料：

1. 「百屆盛典 - 廣交會知識產權保護巡禮」手冊
(中國對外貿易中心及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聯合主編)
2. 「快速行動計劃」簡介
(網址 <http://www.iprpa.org/trad/urgentPlanContent.php>)
3. 貿發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
(網址 <http://gbcode.tdctrade.com/gb/hkelectronicsfairse.tdctrade.com/chi/circular/circular03.htm>)
4. 香港展覽業對香港經濟的整體貢獻研究報告-2004
(網址 http://www.exhibitions.org.hk/tc_chi/industry_detail.php?id=181)
5. 構建香港的採購平台
(網址 <http://www.tdctrade.com/annualreport2006/chinesepdf/Building-Chi.pdf>)
6.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
(網址 http://www.hkbpa.org/pdf/reg_steps.pdf)
7. 新聞公報 - 立法會第十一題:展覽業發展
(網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1/24/P200701240196.htm>)
附件
(網址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0701/24/P200701240196_0196_24151.doc)